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144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監察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該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等，惠予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7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（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），監察院前已舉辦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，惟本（109）年囿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，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，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轉知所屬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、民意代表助理（為利衝法之關係人）及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


109/07/30



三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；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？；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？；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？；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？；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四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？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＞業務資訊＞宣導資料＞影音資料＞利益衝突迴避(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)。

五、請本府教育處及文化局轉知貴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上開事項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